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河南省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印发以来，工程建设项目已经过多轮改革，2019 年推行“联合审图”，2020 年推行“联合测绘”，2021 年人防专项设计资质取消。上述工作开展过程中，部分企业反馈了《规则》中尚未明确的问题，因此为确保改革成果落地，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人防测量等工作，需要对《规则》未明确事宜作出补充规定。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2、《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豫人防〔2017〕142 号）；
- 3、《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21〕15 号）；
- 4、《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5 号）。

三、起草过程

1、调研阶段：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学习国内先进地市人防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2、起草阶段：2022 年 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明确框架纲要，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完善、撰写初稿。

3、征求意见阶段：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多次组织业务处讨论，并完善调整，形成现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1、明确设计单位在原有施工图上增加图纸，并对出具的蓝图所涉及的签字盖章提出明确要求；

2、明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审查的面积指标；

3、明确不同面积的防护单元掩蔽面积的比率；

4、明确竣工图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